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1-00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贾云博先生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兼任的总经理职务，该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贾云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将更加专注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新业务拓展及企业发展等工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贾云博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贾云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缪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缪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缪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附：缪喆先生简历

缪喆先生，中国国籍，1984 年 3 月 20 日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新加坡嘉德置地商用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执行员，新疆荣润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安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靖江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1-00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名，实到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贾云博先生主持。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缪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将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 2021-002）《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累积投票。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缪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 2021-003）《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让公司持有的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尔康”）30.43%股权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华尔康 700 万股，占其注册资本 30.43%的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方案以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 2021-005）《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附：缪喆先生简历

缪喆先生，中国国籍，1984 年 3 月 20 日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新加坡嘉德置地商用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执行员，新疆荣润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安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靖江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 5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缪喆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2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0	文峰股份	202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或者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本人身份证（或者单位证明）在会议开始前的 30 分钟内在现场登记并出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 59 号文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3-85505666-9609

传真：0513-85121565

联系人：程 敏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文峰股份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缪喆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2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1-00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4 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益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已办理退休手续，张益君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张益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益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益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益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缪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将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附：缪喆先生简历

缪喆先生，中国国籍，1984 年 3 月 20 日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新加坡嘉德置地商用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执行员，新疆荣润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安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靖江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办人员工作疏忽，现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更正如下：

更正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 号）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5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35 元 /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46.0950 万元变更为 13,796.09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22.35 元 / 股）的情形，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李军、李晗、张春、黄聿、巴音及合、张国宏、谢志坚、李云龙、甘翠、丁雪莲、李方正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延长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	股份性质	原锁定期	调整后锁定期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42,360,000.00	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42 个月
李军	46,065,776.34	直接和间接 注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42 个月
李晗	7,605,738.00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12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18 个月
张春	6,764,732.80	直接和间接 注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12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18 个月
黄聿	6,539,704.76	直接和间接 注 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12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18 个月
巴音及合	80,001.47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12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18 个月
张国宏	124,972.67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12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18 个月
谢志坚	199,994.41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12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18 个月
李云龙	5,240,000.00	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42 个月
甘翠	4,800,000.00	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42 个月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4,766,311.00	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42 个月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3,233,689.00	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42 个月
丁雪莲	580,001.47	直接和间接 注 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42 个月
李方正	1,293,475.60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42 个月

注 1：李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665,776.34 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 46,065,776.34 股。

注 2：张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64,732.8 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 6,764,732.8 股。

注 3：黄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39,704.76 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 6,539,704.76 股。

注 4：丁雪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1.47 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 580,001.47 股。

更正后：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 号）的核准，宝明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50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346.0950 万股变更为 13,796.095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46.0950 万元变更为 13,796.09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军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此承诺持续有效，如本公司 /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李晗、张春、黄聿、巴音及合、张国宏、谢志坚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控制的公司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利投资”）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人员的承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赵之光为公司董事。赵之光对通过汇利投资持有的宝明科技 199,994.41 股做了自愿锁定的承诺：“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 22.35 元 / 股的情形，根据前述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主体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宝明投资	控股股东	42,360,000.00	30.70%	–	–	/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	/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42 个月	/
李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6,400,000.00	11.89%	29,665,776.34	21.50%	宝明投资、汇利投资、惠明投资（注 1）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42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42 个月
李晗	前董事和高管	–	–	7,605,738.00	5.51%	宝明投资	/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	/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42 个月
张春	董事、高管	500,000.00	0.36%	6,264,732.80	4.54%	宝明投资、惠明投资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12/36 个月（注 2）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12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18/42 个月（注 2）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18 个月
黄聿	前董事和高管	3,200,000.00	2.32%	3,339,704.76	2.42%	宝明投资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42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42 个月
巴音及合	董事、高管	–	–	80,001.47	0.06%	惠明投资	/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12 个月	/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18 个月
赵之光	董事、高管	–	–	199,994.41	0.14%	汇利投资	/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	/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42 个月
张国宏	董事、高管	–	–	124,972.67	0.09%	汇利投资	/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	/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42 个月
谢志坚	高管	–	–	199,994.41	0.14%	汇利投资	/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	/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42 个月
李云龙	董事、关联方	5,240,000.00	3.80%	–	–	/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	/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42 个月	/
汇利投资	关联方	4,766,311.00	3.45%	–	–	/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	/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42 个月	/

注：1、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惠明投资”，下同；2、张春通过宝明投资间接持股 5,617,995.00 股，原股份锁定到期日为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为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42 个月；张春通过惠明投资间接持股 646,737.80 股，原股份锁定到期日为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12 个月，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为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18 个月。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6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41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424%。
-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董事长杨宏军、董事兼总经理李长安、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永则、监事会主席胡立群、监事张兰天、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司小柱、副总经理杨正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1%，增持金额合计 294.89 万元，合计增持股份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 50%。
- 相关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41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424%。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60）。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本次增持前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宏军	董事长	550,050	0.0569
李长安	董事兼总经理	260,000	0.0269
申占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65,000	0.0067
陈永则	董事兼副总经理	13,000	0.0013
胡立群	监事会主席	0	0
冯超	监事	54,130	0.0056
张兰天	监事	13,000	0.0013
岳建红	监事	0	0
司小柱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30,000	0.0134
白海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	259,000	0.0268
刘帝芳	副总经理	0	0
杨正法	副总经理	0	0
合计	——	1,344,180	0.1390

2、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上述人员合计已增持公司股份 25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1%，增持金额合计 294.89 万元，合计增持股份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拟增持股份数量（股）	拟增持比例（%）	已增持股份数（股）	当前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
杨宏军	100,000	0.0103	100,000	650,050	127.92	12.79
李长安	50,000	0.0052	50,900	310,900	59.07	11.60
申占东	20,000	0.0021	0	65,000	0	0
陈永则	20,000	0.0021	20,000	33,000	19.90	9.95
胡立群	20,000	0.0021	20,000	20,000	22.34	11.17
冯超	20,000	0.0021	0	54,130	0	0
张兰天	20,000	0.0021	11,300	24,300	10.90	9.65
岳建红	10,000	0.0010	0	0	0	0
司小柱	30,000	0.0031	30,000	160,000	29.76	9.92
白海红	50,000	0.0052	0	259,000	0	0
刘帝芳	50,000	0.0052	0	0	0	0
杨正法	20,000	0.0021	20,000	20,000	25.00	12.50
合计	410,000	0.0424	252,200	1,596,380	294.89	11.69

三、增持计划后续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后续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后续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也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转债代码：113578 转债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7,188,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7%。本次补充质押后，朱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6,829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0.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接到控股股东朱斌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斌	是	287	否	是	2021 年 2 月 4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国信证券	1.72	0.53	本次为补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合计	/	287	/	/	/	/	/	1.72	0.53	/

2、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朱斌先生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斌	16,718.86	31.07	6,542	6,829	40.85	12.69	0	0	0	0
合计	16,718.86	31.07	6,542	6,829	40.85	12.69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289,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35,19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9.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54%。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接到公司股东陈文先生的通知，陈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文	否	3,519	否	否	2021 年 2 月 4 日	2022 年 2 月 4 日	海通证券	69.97	6.54	用于产业投资
合计	/	3,519	/	/	/	/	/	69.97	6.54	/

2、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陈文先生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文	5028.942	9.35	0	3,519	69.97	6.54	0	0	0	0
合计	5028.942	9.35	0	3,519	69.97	6.54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0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99%；春秋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30,6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6.0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4%。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春秋集团的通知，获悉春秋集团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